

以案释法

公民权益保护法律指南以案释法丛书

公 民

权利义务法律指南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总 顾 问：张苏军

总 主 编：莫纪宏

本册主编：陈百顺 赵 波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丛书编委会名单

总 顾 问：张苏军

主 任：李 林 刘海涛

委 员：（排名不分先后）

陈 甦	陈泽宪	孙宪忠	刘作翔	李明德	王敏远
周汉华	邹海林	莫纪宏	田 禾	熊秋红	张 生
沈 涓	赵卜慧	陈百顺	沙崇凡	艾其来	丛文胜
吴丽华	宋玉珍	陈禄强			

办公室主任：莫纪宏 陈百顺

办公室成员：（排名不分先后）

谢增毅	廖 凡	李 忠	李洪雷	陈欣新	陈根发
翟国强	刘小妹	李 霞	戴瑞君	聂秀时	李长涛
邵 波	赵 波	胡俊平	陈 娟	严月仙	罗 卉
张静西	杨 文	刘佳迪	郭瑾桢	熊林林	

丛书总主编：莫纪宏

丛 书 撰 稿：（排名不分先后）

苏 东	王 颖	万其刚	刘玉民	徐志新	戴志强
卢培伟	徐志伟	曹作和	于 明	曹鸿宾	邓黎黎
王 巍	李文科	陈文婷	张天一	王亚南	李梦婕
江雨奇	甄亚兰	文盛堂	罗书平	吴文平	朱书龙
韩志英	吴勇辉	李长友	李 洋	朱晓娟	张玉梅
陈 晨	杨 芳	谭乃文	刘旭峰	王志毅	关 珊
付金彪	朱艳妹	朱 平	陈 蓓	谢宝英	潘 容
潘 莉	李 婧	潘雪澜	徐丹慧	逯 遥	李 强
张 硕	于海侠	向叶生	严 寒	王 佳	乔学慧
翟慧萍	胡昌明	李 丹	宋 晓	程鸿勤	姚 蓝
萧 鑫	徐 遥	王 琦	陈 诤	王亚男	叶玮昱
吕 楠	孙 丽	靖 杭	郑稚心	李文平	白宗钊
屈 钰	张天智	高向阳	封素珍		

总 序

搞好法治宣传教育 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努力建设法治中国的必然要求和重要保障，事关党执政兴国、人民幸福安康、国家长治久安。

我们党长期重视依法治国，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了重要部署，对法治宣传教育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明确了法治宣传教育的基本定位、重大任务和重要措施。十八届三中全会要求“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十八届四中全会要求“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十八届五中全会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增强全社会特别是公职人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观念，在全社会形成良好法治氛围和法治习惯”；十八届六中全会要求“党的各级组织和领导干部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决不能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法治宣传教育要创新形式、注重实效，为我们做好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当前，我国正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依法治国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的地位更加突出，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要求越来越高，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责任越来越大。按照全面依法治国新要求，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基础作用，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为“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贡献，责任重大、意义重大。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依法治国重要思想，深入地做好“七五”普法工作，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联合中国民主法制

出版社，经过反复研究、精心准备，特组织国内从事法律教学、研究和实务的专家学者，在新一轮的五年普法规划实施期间，郑重推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精品书库（六大系列）”，即《全国“七五”普法系列教材（以案释法版，25册）》《青少年法治教育系列教材（法治实践版，30册）》《新时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论与实务丛书（30册）》《“谁执法谁普法”系列丛书（以案释法版，80册）》《“七五”普法书架——以案释法系列丛书（60册）》和《“谁执法谁普法”系列宣传册（漫画故事版，100册）》。

其中编辑出版“以案释法”丛书是贯彻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关于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和律师以案释法制度的重要抓手，是深化法治宣传教育的有效途径，更是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的有力举措，对于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促进法治社会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为了深入扎实地做好“以案释法”工作，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七五”普法书架——以案释法系列丛书（60册）》。该丛书内容包括公民权益法律保护和违法犯罪预防、民事纠纷处理、大众创业法律风险防范、阳光执法、法治创建等有关典型案例剖析。全书采取知识要点、以案释法、法条链接等形式，紧紧围绕普法宣传的重点、法律规定的要点、群众关注的焦点、社会关注的热点、司法实践的难点，结合普法学习、法律运用和司法实践进行全面阐释，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操作性，对于提高广大人民群众法律素质，增强依法维权能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积极意义。

衷心希望丛书的出版，能够教育引导社会公众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为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新常态，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本书编委会
2016年10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编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一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

一、公民的权利和义务	3
二、公民的政治权利和自由	15
三、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利	28
四、公民的社会生活权利	35
五、公民的社会经济权利	48
六、公民的其他权利	57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义务

一、公民对国家履行的义务	65
二、公民对社会履行的义务	72
三、公民对家庭履行的义务	75

第二编 侵犯公民权益的犯罪

第一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一、故意杀人罪	81
二、过失致人死亡罪	87
三、故意伤害罪	90
四、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	96



五、过失致人重伤罪·····	100
六、强奸罪·····	103
七、强制猥亵、侮辱罪·····	109
八、猥亵儿童罪·····	112
九、非法拘禁罪·····	115
十、绑架罪·····	120
十一、拐卖妇女、儿童罪·····	126
十二、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	130
十三、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	134
十四、诬告陷害罪·····	138
十五、强迫劳动罪·····	143
十六、雇佣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	146
十七、非法搜查罪·····	150
十八、非法侵入住宅罪·····	154
十九、侮辱罪·····	157
二十、诽谤罪·····	161
二十一、刑讯逼供罪·····	166
二十二、暴力取证罪·····	170
二十三、虐待被监管人罪·····	173
二十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罪·····	176
二十五、出版歧视、侮辱少数民族作品罪·····	179
二十六、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	184
二十七、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	189
二十八、侵犯通信自由罪·····	193
二十九、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	197
三十、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200
三十一、报复陷害罪·····	205
三十二、打击报复会计人员、统计人员罪·····	211
三十三、破坏选举罪·····	215
三十四、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219
三十五、重婚罪·····	223



三十六、破坏军婚罪·····	229
三十七、虐待罪·····	233
三十八、虐待被监护、看护人罪·····	238
三十九、遗弃罪·····	241
四十、拐骗儿童罪·····	246
四十一、组织残疾人、儿童乞讨罪·····	249
四十二、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	255

第二章 侵犯财产罪

一、抢劫罪·····	260
二、抢夺罪·····	271
三、聚众哄抢罪·····	277
四、敲诈勒索罪·····	281
五、盗窃罪·····	288
六、诈骗罪·····	298
七、侵占罪·····	306
八、职务侵占罪·····	313
九、挪用资金罪·····	320
十、挪用特定款物罪·····	329
十一、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334
十二、故意毁坏财物罪·····	342
十三、破坏生产经营罪·····	348

第一编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一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

一、公民的权利和义务

【知识要点】

1. 公民的含义是什么？

公民是个法律概念。一个人取得了某一国家的国籍，就是这个国家的公民，他就可以享有该国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和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如果他侨居在国外，他也受所属国家外交机构的保护。

在历史上，最早的具有制度性的民主政治，出现在古希腊的雅典和古罗马的城邦时期。在这个奴隶制时期，在民主政治的雏形的基础上，出现了“公民”的称呼，也叫“市民”。古罗马曾经颁布过市民法，也就是公民法，用以调整罗马市民之间的关系。欧洲封建制时期，奴隶制的民主共和形式消失了，公民的概念也就不再使用。西方资产阶级革命胜利以后，公民的概念被重新提出，各国宪法普遍地使用了公民的概念。

从性质上来看，公民具有自然属性和法律属性两个方面。公民的自然属性反映出公民首先是基于自然生理规律出生和存在的生命体。公民的法律属性是指公民作为一个法律概念，以一个国家的成员的身份，参与社会活动、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应由国家法律加以规定。

“公民”的概念和“人民”的概念是有区别的。人民是一个政治概念，指以劳动群众为主体的社会基本成员，是相对敌人而言。人民在不同历史时期有不同内容。现阶段，我国的人民是指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



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而公民是与外国人相对应的法律概念，是指取得某国国籍，并根据该国法律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人民所表达的是群体的概念，是集合概念。人民作为一个集合概念，则无以指向任何一个人。公民一般表示个体的概念，是非集合概念，是具体的概念，可以落实到某个人的身上。

2. 如何理解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在西方国家的历史上，很早就产生了关于平等的观念。例如，亚里士多德曾提出，法律应具有平等的品质；在西欧封建社会，基督教认为一切人都具有原罪上的平等，人人都是上帝的选民。

在我国古代，也曾出现过一些关于法律平等的观念和理论，例如，“法”字本身就包含有“平之如水”的含义；先秦法家的代表人物韩非子提出“法不阿贵”“绳不绕曲”“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等等。但更多的却是处处可见的不平等现象。“刑不上大夫”就是其中最突出的一点，而作为封建社会最高统治者的君主就更是凌驾于法律之上。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一原则，是由清末民初的进步思想家从西方传入中国的。这一原则在中国第一次被规定在宪法中，是1912年3月11日公布的《临时约法》。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根据地政权也一直肯定这一原则。1934年1月通过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第一次将这一原则规定下来：“在苏维埃政权领域内，工人、农民、红色战士及一切劳苦民众和他们的家属……在苏维埃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1954年，法律平等的原则被庄严地写进新中国成立的第一部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但20世纪50年代后期，人们给这一原则戴了两顶帽子：一是认为这是资本主义的法制原则，我们不能用；二是认为这一原则没有阶级性，是主张“革命与反革命讲平等”。这一原则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里成了批判的对象，因而1975年宪法和1978年宪法均取消了这一原则。直到1982年，法律平等原则才重新写入宪法。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是保证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实施的一条基本原则，是公民实现其各项权利的基础，也是公民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前提和条件。首先，所有公民都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法律面前平等



意味着公民通过法律获得同等的待遇，平等地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不允许因其性别、身份、职业等因素不同而享有特权。其次，所有公民都平等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再次，国家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在适用法律时，对所有公民的合法权益都平等地予以保护，对所有公民违法和犯罪的行为，都平等地追究法律责任。最后，任何公民个人或者组织都不得享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党的十八大报告着重强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绝不允许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

3. 什么是人权？

人权，顾名思义，就是人的权利。人权具有两个显著特征：

(1) 它的主体必须是全体人类。正如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所指出的那样：一切人，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见、国籍、社会出身、财产状况、出生或其他身份等区别，都有资格享有人权。从理论上讲，只要是人，都应该享有人权，人人如此。

(2) 它的内容必须体现人的自由和平等。自由和平等一直是人类孜孜追求的目标。从人权的角度讲，自由就是让人成为自己的主人。平等就是使人享有相同的地位、权利和尊严。在国际人权法和各国宪法中，人权的规定都是指向自由和平等的，都是对人的存在和价值的普遍肯定。

简单地讲，人权是指人依其自然本性和社会本质享有或应当享有的基本权利。人权之所以是人权，因为它代表了人类尊严，体现了正义、公平、人道、善等美好的人类精神和价值。离开了人权，人类就无法有尊严地生活。在这个意义上，人权是人类安全和幸福的保障，是人类文明和进步的象征。

当今的世界，人们对人权有不同的理解，在人权问题上存在着尖锐的争论。用马克思主义分析人权，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这一复杂的概念：

(1) 人权是一种道德权利，反映了人权的道德根据、理想和目标。它表明人权是先于国家法律的，是人本身具有的权利。不管国家法律是否承认，人权都是存在的。这一道德权利是评判法律、社会制度和现实是否合理的道德标准。



(2) 人权是一种法律权利,即受到国家宪法和法律承认的人权。人权不转化为法定权利,就不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和权威,就无法同专制、特权、残暴等非人道的东西相对抗,人权就难以实现。作为法律权利,人权的原则和内容受到法律的认可和保护,体现为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法律等一系列制度。在这个意义上说,人权是一定的社会制度。它表明:一方面,人权是国家和社会制度的价值,一定的社会制度本身就体现了一定社会人权的性质和程度;另一方面,人权要求国家制度的保障,国家负有尊重和保护人权的义务。

(3) 人权是一种现实权利,即人实际享有与行使的权利。人权只有转化为现实权利,才对人具有实际的意义。再完美的人权法律,如果不能转化为现实人权,就是没有价值的。所以,人权状况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法律权利转化为现实权利的程度。这是人权发展中,最困难也是最为重要的一个环节。

(4) 人权是普遍性与特殊性的统一。人权必须是普遍的,这是人权的内在要求。每一个人,无论生活在哪里,无论在什么社会制度和历史文化背景下,都应该平等地享有人权。但是,人权是由一定的社会生产方式决定的,并受到社会政治、文化等因素的制约,因此,人权不是抽象的,而是具体的和历史发展的。由于历史文化、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制度的不同,各国在实现人权普遍性原则时,采取的政策、措施、方法、道路等必然有所不同。照搬别国人权模式,或把自己的人权模式当成是唯一的模式让世界接受,都是行不通的。

(5) 人权是公民政治权利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统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是实现多方面人权的政治保障,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物质基础。这两大类权利是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关系。

(6) 人权是权利与义务的统一。权利与义务不可分,但在两者的关系中,权利是基本的,权利是义务存在的根据和意义,设定义务是为了保障人权,而不是相反。

(7) 人权是个人权利与集体权利的统一。个人人权的主体是个人,内容主要是指人身人格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集体权利主要是指社会群体、民族和国家等集体应享有的各种权利。个人人权是集体人权



的基础，集体人权是个人人权的保障。

(8) 人权是权利与权力的统一。现代国家权力来自人民的授予。人权是公共权力的来源和目的。主权在民是人权的内在要求，政府的制度安排必然体现这一民主原则。没有制约的权力必然产生腐败和罪恶，侵犯人权。人权要求制约权力，实行法治。

(9) 人权在本质上是属于一国内部管辖的事务。自从联合国成立以后，人权具有了国际保护的一面，各国如何对待其公民要受到国际人权法义务的限制；但是，一个国家的人权问题主要是靠主权国家自己采取政治、经济、法律、行政、教育等手段来解决。在人权问题上，既要反对以人权的国内性抵制人权的国际保护，对于大规模侵犯人权的严重事件，国际社会都应当进行干涉和制止；又要反对以人权的国际保护为借口否定主权原则，干涉别国内政。

(10) 人权是社会主义题中应有之义。马克思主义认为，要达到真正普遍的人权，只有通过社会主义制度这一途径。促进人权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社会主义的最高价值和追求目标，也是社会主义比资本主义先进和优越的一个重要尺度。

4. 国家如何尊重和保障人权？

尊重和保障人权，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1) 国家的独立和统一为人民的生命和安全提供了保障。从 1840 年到 1949 年的 100 多年里，中国遭受过大小数百次侵略战争，人民生命财产惨遭涂炭，人格尊严备受凌辱。仅在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战争中，就有 3000 多万中国人被杀害。外国侵略者在中国的土地上享有不受中国法律管辖的治外法权，中国人在自己的土地上遭受西方列强的剥削和压迫。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改变了中华民族被帝国主义列强任意屠杀侮辱的状态，威胁中国人民生命和安全的帝国主义侵略成为历史。

(2) 改革落后的生产关系，解放生产力，为人民的生存和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新中国成立之初，医治战争创伤，恢复国民经济，解决人民温饱，成为摆在党和政府面前的头等大事。通过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消灭了剥削制度，人民成为生产资料的主人和社会财富的享



有者，大大解放了社会生产力。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国家以经济建设为中心，领导全国人民团结奋斗，使我国经济迅速发展，社会全面进步，生活质量不断提高，彻底告别了贫穷落后的历史。

(3) 实现了人民当家作主，人民享有广泛的政治权利。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人民当家作主，是中国人民最根本的人权。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我国公民享有集会、游行、示威、结社和宗教信仰自由等权利。

(4) 促进司法和行政中的人权保障。根据宪法和法律，我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在拘留逮捕、搜查取证、起诉审判和监狱管理等制度上，坚持保护当事人合法权利的原则，通过公安、检察和法院的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在惩罚犯罪的同时，切实保护人权。依法行政是我国各级行政机关的工作准则，宪法和法律赋予行政机关管理权，同时又为其设定法律界限，要求行政机关在依法履行职责的同时要保障公民的合法权利不受侵犯。我国的行政立法就是沿着这样一条主线而发展的。

(5) 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新中国成立以前，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长期存在，这种状况严重影响了少数民族的生存和发展。新中国成立之后，民族平等成为一条重要的宪法原则。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国家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少数民族参与行使国家最高权力的权利受到特殊的保障。国家还大力支持少数民族的经济发展，在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给予扶助。

(6) 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不断提高社会保障能力和水平。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人口众多，各地经济社会发展很不平衡，社会保障的压力



很大。多年来，国家努力建立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对社会成员在年老、疾病、伤残、失业、遭受灾害和生活困难等情况时给予物质帮助，并通过专门立法保护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的权利。中国人民的预期寿命已经达到了发达国家的水平。

在人权保障问题上，我们也曾有过失误和教训。例如，在 20 世纪持续了 10 年之久的“文化大革命”中，国家法制遭到严重破坏，公民权利遭到严重侵犯。“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后，人们痛定思痛，通过发扬民主和加强法制来保障人权成为全国人民的共识。1982 年宪法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专列一章，写在“总纲”之后，体现了国家对公民权利的重视。我国宪法对人权的保护具有以下特点：一是人权主体非常广泛，宪法不仅保护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也保护外国人的权利；不仅保护个人的权利，也保护群体的权利。二是权利内容非常广泛，宪法所确认的人权，包括受法律平等保护的权

5.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入宪有何历史意义？

多年来，我们国家根据宪法制定了一批保护公民基本权利的法律，签署了一批保护公民权利的国际公约。现在，“尊重和保障人权”被庄严地载入宪法，必将进一步推动我国人权事业的进步。

(1) “尊重和保障人权”作为一项宪法原则，将对我国的立法起到重要的指导作用。人权是在具体的法律关系中体现出来的。尊重和保障人权，意味着社会关系的调整要更加注重权力和权利的平衡、权力与责任的平衡、权利和义务的平衡。通过立法，合理配置个人与社会、个人与个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实现社会的和谐有序发展。具体到我国的立法实践，就是要坚持以人为本、立法为民的原则，忠实于人民的利益，对人民负责。在立法程序上，首先要认真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满足人民群众合理、合法的要求，广集民意，博纳民智，力争做到立法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并以立法的民主性保证立法决策的科学性。法律的内容要体现为民、便民、利民、富民的准则。立法为民，重点在于依法配置权力，一方面要确保行政权力可以依法得到有效行使，另一方面要对行政权力进行规范、制约和监督，促使行政机



关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正确地行使权力，确保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不受非法的侵害。

(2) “尊重和保障人权”作为宪法原则，将指导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我国宪法规定，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人民的宪法权力要通过每一个具体的人的宪法权利来实现。“尊重和保障人权”要求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摆正自己的位置，履行公仆职责，任何政治决策和管理措施，都要考虑人民的利益。人权意识也有利于发扬民主，抑制官僚主义。管理者不得滥用手中的权力，更不得颠倒主仆关系。

(3) “尊重和保障人权”作为宪法原则，将指导人与社会的协调发展。改革实践证明，片面强调经济增长，忽视社会全面发展和人文关怀，必然导致经济与社会发展失衡。经济发展应该是以人为本的发展。尊重和保障人权，还要求我们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创造条件，逐步改变城乡二元结构。我国社会农民人口众多，农民的权利保障仍然是我们需要认真解决的一个问题。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建成惠及十几亿人的全面的小康社会，其含义首先就是要改善农村和农民的生存发展状况，特别是贫困地区农民的生活发展状况，走共同富裕和繁荣之路。

(4) “尊重和保障人权”作为宪法原则，将指导人与环境和资源的协调发展。人与自然的关系、人权与自然的关系，是困扰现代社会的一个突出问题。对自然的过度索取，造成全球生态环境恶化，人权甚至人类本身都受到威胁。自然被破坏，尊重和保护人权就没有物质条件。只有尊重自然规律，使人与自然协调发展，才能使人享有人权。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入宪，体现了我国宪法的基本精神。继续推动人权事业的发展，努力实现社会主义制度所要求的人权目标，是国家和人民的一项长期的历史任务。

6. 什么是公民权利？

公民权利是指作为一个国家的公民所享有的公民资格和与公民资格相关的一系列政治、经济和文化权利。公民权利是因为公民身份而取得的。在一